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學檳

被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之訴，其當事人適格與否尚有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